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99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9912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落實本院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
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
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